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首都博物馆安保（安检）人员服务项目

二、项目金额

本项目金额由以下 4 项构成：

- 1、首都博物馆保安（安检）服务费，943.9808 万元/24 个月；
- 2、白塔寺管理处保安（安检）服务费，484.4112 万元/24 个月；
- 3、北京文博交流馆保安（安检）服务费 397.4656 万元/24 个月；
- 4、老舍纪念馆保安（安检）服务费，173.8912 万元/24 个月；

项目总金额：1999.7488 万元，投标人须针对上述 4 项分别报价，且分项报价不能超过每项的最高限价。

三、项目期限

本项目执行期限为 24 个月，即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工作范围

1、负责首都博物馆开放区各出入口、入馆安检、安检秩序维护及馆办公楼出入口安全保卫任务、夜间安全保卫、突发事件处置等任务，承担首都博物馆微型消防站、应急小组职责和任务；

2、负责白塔寺管理处、北京文博交流馆、老舍纪念馆场馆安全防范保卫、治安巡查工作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维护开放服务区域内的正常秩序，承担入场安全检查、中控值机及展厅值守等任务，承担微型消防站、应急小组职责和任务；

五、报价范围：

本项目安保（安检）服务费实行包干制〔含工资、加班费、食宿、服装费、符合国家规定保安（安检）人员的保险险种及意外伤害保险费等〕，中标人在服务提供期间，自行安排所属人员的服装、食宿、办公用品等问题，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

六、质量标准：

提供满足《首都博物馆保安服务工作管理办法》《首都博物馆安检服务工作管理办法》及《首都博物馆中控制机工作管理办法》要求的最优保安（安检）、

中控值机服务。

七、工作内容：

（一）首都博物馆安全保卫区域工作内容

- 1、承担首都博物馆观众出入口的安全保卫及观众入馆安检工作。
- 2、保障安检人员正常开展入馆安全检查工作以及馆办公楼出入口安全，维护良好的安检秩序、办公秩序；
- 3、承担闭馆清场后展厅外围区域的防盗、防火巡视检查、看护防卫任务；
- 4、承担首都博物馆微型消防站工作，保证同一时段有不少于 3 名队员（20-35 岁）在位，接受首都博物馆与投标人双重直接管理，在微消防工作室备勤；
- 5、承担首都博物馆 3 人应急小组工作，保证同一时段有不少于 3 名队员（20-35 岁）在位，接受首都博物馆与投标人双重直接管理，在微消防工作室备勤，处置各种突发情况，配合微型消防站拉动；
- 6、对安全保卫区域内的各类突发事件进行处置；
- 7、《首都博物馆保安服务工作管理办法》、《首都博物馆安检服务工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二）白塔寺管理处安全保卫区域工作内容

- 1、负责技防设施值守、实时图像监控及信息登记，安检及出入口控制及巡逻处突工作；
- 2、维护开放服务区域内的正常秩序，保障服务区域内建筑和人员的财产安全，确保采购人的设施设备及各类财产不受损失，预防各类政治事件、刑事案件、治安事件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 3、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文物展品运送、交接过程中的安全保卫工作；
- 4、负责展厅值守，确保展厅秩序及文物安全；
- 5、负责文物出入库及布展现场的安全保障工作；
- 6、负责大型展览、文化交流活动的警戒、安检、控制工作，确保文物安全及人身安全，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负责重点保障客流高峰期的开放秩序及安全工作，根据馆方要求加强重点岗位人员保障；
- 7、承担微型消防站和应急小组职责，配合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并做好日常演练工作；
- 8、《首都博物馆保安服务工作管理办法》、《首都博物馆安检服务工作管

理办法》及《首都博物馆中控值机工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三）北京文博交流馆安全保卫区域工作内容

- 1、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 2、负责技防设施值守、实时图像监控及信息记录，安检及出入口控制及巡逻处突工作；
- 3、负责市域内文物展品运送、交接过程的安全；
- 4、负责展厅值守，确保展厅秩序及文物安全；
- 5、负责文物出入库及布展现场的安全保障工作；
- 6、负责大型展览、文化交流活动的警戒、安检、控制工作，确保文物安全及人身安全，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负责重点保障客流高峰期的开放秩序及安全工作，根据馆方要求加强重点岗位人员保障；
- 7、承担微型消防站和应急小组职责，配合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并做好日常演练工作；

8、《首都博物馆保安服务工作管理办法》、《首都博物馆安检服务工作管理办法》及《首都博物馆中控值机工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四）老舍纪念馆安全保卫区域工作内容

- 1、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 2、负责技防设施值守，实时图像监控及信息记录、安检和出入口控制及巡逻处突工作；
- 3、负责对开放区域进行巡查，维护进出馆、展厅秩序及文物安全，保障观众人身及财产安全，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
- 4、负责市域内文物展品运送、交接过程的安全；
- 5、负责文物出入库及布展现场的安全保障工作；
- 6、负责大型展览、文化交流活动的警戒、安检、控制工作，确保文物安全及人身安全，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负责重点保障客流高峰期的开放秩序及安全工作，根据馆方要求加强重点岗位人员保障；
- 7、承担微型消防站和应急小组职责，配合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并做好日常演练工作；

8、《首都博物馆保安服务工作管理办法》、《首都博物馆安检服务工作管理办法》及《首都博物馆中控值机工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八、服务方案

（一）服务方式

指派具备有效资质的保安（安检）服务队伍不少于 161 人（需提供人员名单、资格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人员上岗前一周向采购人提交人员排班表，接受采购人日常监督检查）进行驻守服务，具体人数、岗位设置及值岗时段为：

1、首都博物馆安全保卫区域人数不少于 76 人，其中安检岗位 20 人均为女性，岗位：

保安岗：

设项目经理及副经理为专职管理者，专职管理者每周值岗 5 天，值岗时段为 8:00 至 18:00（专职管理者每天必须保证 1 人在岗），7×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队长 2 岗，值岗时段分别为 8:00 至 18:00 及 18:00 至次日 8:00，确保任何时段保安队长在岗值守；

巡逻岗 15 岗，值岗时段为 18:00 至次日 8:00；

门卫岗 5 岗，值岗时段分别为 3 岗 9:00 至 17:00、1 岗 6:00 至 22:00、1 岗 24 小时；

文物库房值守岗 1 岗，值岗时段为 18:00 至次日 8:00；

微型消防站岗 3 岗，值岗时段为 24 小时；

应急小组岗 3 岗，值岗时段为 24 小时；

安检岗：

安检主管 1 岗，前传员 2 岗，后传员 2 岗，值机员 2 岗，手持 4 岗。值岗时段为 9:00-16:00，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白塔寺管理处安全保卫区域不少于 39 人，岗位：

巡逻岗 2 岗，其中一岗兼任队长岗,值岗时段为 24 小时；

中控值机岗 4 岗，值岗时段为 24 小时；

安检岗 2 岗，其中手检员应为女性，值岗时段为 9:00 至 17: 00；

门卫岗 2 岗，值岗时段为 1 岗 9:00 至 17: 00、1 岗 24 小时；

展厅值守岗 5 岗，值岗时段为 9:00 至 17: 00。

3、北京文博交流馆安全保卫区域不少于 32 人，岗位：

巡逻岗 2 岗，其中一岗兼任队长岗,值岗时段为 24 小时；

中控值机岗 2 岗，值岗时段为 24 小时；

安检岗 2 岗，其中手检员应为女性，值岗时段为 8:30 至 17: 00；

门卫岗 2 岗，值岗时段为 1 岗 8:30 至 17: 00、1 岗 24 小时；

展厅值守岗 6 岗，值岗时段为 8:30 至 17: 00。

4、老舍纪念馆安全保卫区域不少于 14 人，岗位：

中控值机岗 2 岗，值岗时段为 24 小时；

门卫岗 2 岗，其中一岗兼任队长及任巡逻岗,一岗兼安检工作，至少包含 1 名女性，值岗时段为 1 岗 9:00 至 17: 00、1 岗 24 小时。

（二）工作地点

1、首都博物馆：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2、白塔寺管理处：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171 号；

3、北京文博交流馆：北京市东城区禄米仓胡同 5 号；

4、老舍纪念馆：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西街丰富胡同 19 号。

（四）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保安（安检）服务工作人员均品行端正，身体健康、素质良好、无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8.承诺函）；

各岗位要求如下：

1、中控值机岗

★1）中控值机岗岗位人员不少于 32 人，均应持有有效的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原“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持证上岗（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8.承诺函）；

2）中控值机岗中控值机服务人员应为男性，年龄 18 岁-50 岁；

2、门卫岗：保安服务人员应为男性，需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且身高 175cm 以上，年龄 18 岁-35 岁，需具有保安员证；

3、巡逻岗（含库房值守岗）及展厅值守岗：保安服务人员应为男性，须身高 170cm 以上，年龄 18 -45 岁，且具有较好的体能素质，需具有保安员证；

4、安检岗：安检服务人员女性身高 155cm 以上且年龄 18-40 岁；男性安检岗安检服务人员须身高 170cm 以上，年龄 18-40 岁，需具有保安员证及安检上

岗证（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部门颁发的安检员证书）；

5、微型消防站和应急小组人员应为男性，年龄 18-35 岁，需具有保安员证；

6、文物库房值守岗及展厅值守岗，需具有保安员证。

（五）考核要求

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首都博物馆保安服务工作管理办法》《首都博物馆安检服务工作管理办法》《首都博物馆中控制机工作管理办法》及服务承诺等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定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直至终止服务合同。

九、其他

★1、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如中标，须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向采购人提供满足岗位需求的保安（安检）服务人员队伍及相应的保安（安检）服务人员名录，以及全部人员的身份证和相关证件（保安员证、安检上岗证（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部门颁发的安检员证书）、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原“建（构）筑物消防员证”））复印件。名录中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中拟派遣保安（安检）服务人员名录一致，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中标后未在承诺的日期内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名录，以及相应的身份证和相关证件（保安员证、安检上岗证（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部门颁发的安检员证书）、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原“建（构）筑物消防员证”）），则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署合同，并向财政部门举报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谋取中标的行为（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8.承诺函）。

2、投标人在投标阶段需提供满足本项目需求拟派遣保安（安检）服务人员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名录至少包括拟派遣保安（安检）服务人员姓名、性别、年龄、所属安全保卫区域、承担岗位、身份证号码及证书号码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提供的名录须真实、完整，并将其纳入投标文件；

3、中标人不得转包项目；

★4、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设项目经理及副经理为专职管理者，专职管理者不参与日常值岗工作，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日常沟通协调，必须提供驻馆服务。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专职管理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应明确列出专职管理者的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联系

电话）。未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专职管理者的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联系电话）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及专职管理者简历，承诺函及专职管理者简历格式详见第七章 8.承诺函及 12.拟派人员简历表）；

5、投标人拟派的专职管理者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初级（含）以上资格证书及 5 年（含）以上保安类项目管理工作经验；针对各区域拟派保安队长均为退役军人或具有正式消防员工作经历（提供拟派保安队长的简历及退伍军人证书或正式消防员工作经验证明材料）；中控值机岗位人员中应至少半数人员（不少于 16 人）具有 5 年及以上值机经验；

6、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应保证保安（安检）服务人员总体流动率不超过投标文件保安人员稳定性措施承诺的百分比；

7、供应商需定期对保安（安检）人员开展各类预案的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并具备承担相应培训任务的培训基地。

8、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消防实施方案、应急预案、保安人员稳定性措施。

附件：

1. 《首都博物馆保安服务工作管理办法》（含分支机构）
2. 《首都博物馆安检服务工作管理办法》（含分支机构）
3. 《首都博物馆中控制机工作管理办法》（含分支机构）